1-10月我县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

增长28.3%

1-10月，我县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920万元，同比增长28.3%。按区域看，乡村市场恢复快于城镇，城乡消费差距依然存在，全县限额以上城镇市场实现消费品零售额9367万元，同比增长10.1%;乡村消费品零售总额3553万元，同比增长127.3%。按消费形态看，商品零售额大于餐饮收入，全县限额以上商品零售额12594万元，同比增长25.6%。餐饮收入326万元，同比增长639.7%。

（撰稿：努尔尼沙）